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0 年勞裁字第 24 號

申 請 人：蔡○○

住：臺中市

共 同：林甲○○

代 理 人 住：高雄市

莊○○

住：臺南市

相 對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代 表 人：謝娟娟

設：同上

共 同：蔡順雄律師

代 理 人 陳怡妃律師

林子峰律師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8 之 1 號 11 樓

3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4 （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7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

5 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一、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總人甄字第

8 1090068073 號函、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081642

1 號函、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080907 號函、於
2 109 年 8 月 28 日之勞工董事資格協商會議、於 109 年 9 月 11 日
3 以總人甄字第 1090103956 號函、109 年 11 月 6 日以總人甄字第
4 1090126851 號函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2905560
5 號函之公文拒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任申請
6 人就任相對人第 7 屆勞工代表董事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
7 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部分，不受理。

8 二、申請人其餘裁決申請駁回。

9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13 35 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
14 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
15 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16 「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
17 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
18 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次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
19 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
20 故就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或變更，本會自有裁量權，行政訴訟
21 法第 11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亦同此法理。

22 二、申請人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會提出之裁決申請書，其原請求

裁決事項為：「相對人應終止本件針對申請人參選勞工董事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並立即將申請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核派相對人董事。」申請人嗣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調查會議變更其請求裁決事項為：「一、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相證 3、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相證 6、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相證 7、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相證 9、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以相證 12、109 年 11 月 6 日以相證 15、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相證 16 之公文拒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任申請人就任相對人第 7 屆勞工代表董事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月 10 日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辦理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3 次協調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相對人應立即將申請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核派相對人第 7 屆勞工董事。」本會考量申請人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調查會議變更請求裁決事項與原申請裁決事項實質內容相同，且變更後不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對相對人亦無程序上之不利益，爰同意申請人之變更，合先敘明。另申請人雖於補充理由（五）書中提及「請賜准變更裁決事項為：相對人應終止本件針對申請人參選勞工董事所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並立即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

點』及財政部 108 年 1 月 16 日核定之『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之規定將申請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派任董事。」惟申請人於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詢問會議中，仍主張以上列 110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調查會議中所變更之請求裁決事項為準，併予敘明。

三、申請人提出之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相證 3、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相證 6、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相證 7、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相證 9、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以相證 12、109 年 11 月 6 日以相證 15、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相證 16 之公文拒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任申請人就任相對人第 7 屆勞工代表董事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經本會查明所指之各該證物，可知申請人之意係指「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068073 號函、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081642 號函、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080907 號函、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之勞工董事資格協商會議、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103956 號函、109 年 11 月 6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126851 號函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2905560 號函之公文拒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任申請人就任相對人第 7 屆勞工代表董事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對此，相對人抗辯，申請人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始向本會提出本件

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上開用以拒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2 公司企業工會選任申請人就任相對人第 7 屆勞工代表董事之行
3 為之公文，均已超過 90 日法定期間；申請人則主張本件係屬相
4 對人基於同一不當勞動行為意思所為之繼續性之不當勞動行為，
5 故應以繼續性行為終止時，始起算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二
6 項之 90 日除斥期間云云。

7 四、經查，申請人於本件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中所列之相對人各項
8 行為，均係相對人「拒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
9 會選任申請人就任相對人第 7 屆勞工代表董事之單一特定行為，
10 非屬基於同一概括不當勞動行為之意思表示所為之繼續性之行
11 為，故申請人提出之第一項裁決申請非針對相對人不作為而導
12 致不利益狀態持續之行為，從而申請人所主張上列相對人之拒
13 絕行為自 109 年 7 月 2 日（相證 3）次日起算，或遲至 109 年
14 12 月 31 日（相證 16）次日起算，本項請求裁決事項均已逾上
15 述 90 日之除斥期間，是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
16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此部分請求，本會應作成不受
17 理決定。

18 五、再查，就申請人請求裁決事項第二項「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1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月 10 日於立法委員余○○國會
20 辦公室辦理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3 次協調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
21 勞工董事薦送資格」，雖相對人抗辯就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乙
22 事早已於 109 年 7 月間分別以相證 3 表示申請人不符消極資格、

1 以相證 6 表示申請人不符薦送資格，並再以相證 7、12、15、
2 16 表示相同內容等，請求裁決事項第二項所涉之事實至早已於
3 相證 3 之 109 年 7 月 2 日即發生，至遲亦已於相證 16 之 109 年
4 12 月 31 日發生，故已超過 90 日法定期間云云。然查，申請人
5 於請求裁決事項第二項所主張之相對人行為，乃為獨立於相對
6 人於相證 3、相證 6 等表示申請人不符薦送資格等行為之另一
7 行為，則申請人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尚未逾
8 90 日不變期間，故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
9 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12 (一)事實緣起：

- 13 1. 申請人於 97 年 4 月至 104 年 4 月期間擔任台灣土地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工會）兩任理事長並同時當選相對
15 人第 4、5 屆（勞工）董事，嗣因按工會規章上開職務連任一
16 次後必須中斷，申請人遂於卸任後轉任工會理事迄今，足見
17 申請人長期受會員擁戴擔任工會重要職務，合先敘明。
- 18 2. 惟申請人於擔任相對人第 4 屆董事期間，因堅守勞工立場，
19 屢於董事會議謫奸發伏痛揭時弊，故而早已不見容於相對人
20 之組織文化。嗣申請人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二度當選相對人第
21 5 屆勞工董事，相對人為阻撓、遲滯當事人就任，竟於翌日
22 （2 月 14 日）以「101 年 5 月 22 日申請人不當涉入本行某分

1 行性騷擾事件及對本行首長濫提刑事告訴、關說工作調派等
2 不當言行，損害本行及行員聲譽」為由，先將申請人為記過
3 一次之處分，鋪陳申請人品行操守堪慮不適任董事，藉以阻
4 撓、遲滯申請人如期就任。案經申請人向貴委員會提請「102
5 年勞裁字第 59 號」勞動裁決（下稱前案裁決），幸貴委員會
6 查明事實原委，裁決相對人係針對申請人參選董事而為，構
7 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並撤銷相對
8 人對申請人為記過之處分。雖相對人於前案裁決後不得不讓
9 申請人就任第 5 屆董事至該屆任期屆滿，惟已達其阻撓、遲
10 滯申請人如期就任董事之目的。上情有「前案（102 年勞裁
11 字第 59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可稽。

12 3. 日前申請人再受工會員擁戴，第三度當選相對人第 7 屆（勞
13 工）董事，茲因申請人早已不見容於相對人，相對人遂於本
14 件重施故技，延續前案之不當勞動行為，持續阻撓、遲滯申
15 請人就任相對人董事，工會則因與相對人溝通協商無效，遂
16 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請申請人及林乙○○
17 （另一受害人）等 2 人向勞動部申請裁決」。

18 (二)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19 月 10 日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辦理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20 3 次協調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構成工會法第
21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2 1. 本件係相對人不當影響、妨礙土銀工會活動之行為，核屬不當

1 勞動行為之標的，且申請人提起本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身份
2 適格，理由如下：

3 (1) 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裁（100）字第 9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4 決定書裁決要旨：「惟按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勞
5 工的團結權，為確保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禁止雇主侵害此
6 權利的行為之實際效果，因此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除
7 了工會可申請外，只要勞工具有正當的利害關係或救濟利益，
8 勞工亦可申請。」（申證 15）

9 (2) 申請人係由土銀工會 109 年 6 月 12 日代表大會選任相對人第
10 7 屆勞工董事，而此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賦予工會之權
11 利。由是，土銀工會代表大會合法集會經由民主程序作出之
12 集體意思表示，如何能謂非屬「工會活動」？故而相對人於
13 本件之舉措係不當影響，妨礙土銀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14 無訛。又申請人係由土銀工會 110 年 3 月 19 日會員代表大會
15 （工會最高權力機構）決議授權提起本件不當勞動裁決（申
16 證 8），故申請人提起本件不當勞動裁決之身分適格。

17 (3) 如申請狀所指陳，相對人早於 103 年 2 月間即曾以與本件相
18 同之手法不當影響，妨礙申請人擔任相對人勞工董事，案經
19 貴會 102 年勞裁字第 59 號裁決為「不當勞動行為」（申證 1），
20 相對人遂於 104 年 4 月 9 日讓申請人就任（申證 16），足證本
21 件屬不當勞動裁決之標的，且申請人提起本件之身分適格，
22 亦有前例可循。況「工會活動」之認定係屬貴會之判斷餘地，

1 尤其眼下無良資方欺壓勞工的手法不斷翻陳出新，法律見解
2 亦應與時俱以符人民之法律情感。

3 2. 關於相對人勞工董事之資格審核及派任，謹依法、依序就財政
4 部與金管會權責之劃分，說明如下：

5 (1) 首揭勞工董事之推派權屬於土銀工會，此係國營事業管理法
6 賦予土銀工會之權利，從而土銀工會得依內部民主程序，自
7 主推派其屬意之人選擔任勞工董事自明。倘相對人對於工會
8 推派之人選欲予以不適任之非難，應有法律保留原則（如金
9 管會所掌具法律位階之系爭準則）之適用，非相對人得以恣
10 意干預，合先敘明。

11 (2) 次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
12 要點」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公股勞工董事須具備下列條件
13 之一：1。具備第一款條件之一者 2.任職事業總公司（行）組
14 長或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3.任職事業工作五年以上者。除
15 此之外別無其他（申證 17）。足見財政部對勞工董事派任之核
16 派權僅限於審核該工會推派人選是否具備上開「積極條件」
17 而已，且條件相對寬鬆以應現實情狀。上開要點係財政部訂
18 定之內部規範，僅屬「命令」位階。此亦有 101 年 7 月間因
19 「郭○○喝花酒被記過調職卻先後獲派相對人常務董事及台
20 灣金控董事引發軒然各界譁然」後，財政部就此透過主流媒
21 體公開向外界解釋謂：根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
22 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無論是公股董事應具備的積極

1 條件或消極條件，郭○○「沒有不符合」，郭○○之前也擔任
2 過土地銀行常務董事，這次只是改派為台灣金控董事」(申證
3 18)，益徵財政部對公股董事核派權之審核依據僅限於「財
4 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申
5 證 17)，而不及於金管會所掌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6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至明，否則以郭○○之行徑何
7 能通過系爭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
8 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者。」之
9 檢驗？試問，當時相對人在辦理郭○○常務董事登記前（申
10 證 18 ），有否先將「郭○○之具體事實」函報金管會審核？
11 對照本件，足見相對人對「權貴」及「勞工」分採不同的對
12 待標準！

13 (3) 再按金管會所掌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
14 應遵行事項準則」則係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授權金管會訂定，
15 係擔任勞工董事之消極條件，屬「法律」位階，舉凡銀行負
16 責人一旦適用，金管會即應依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
17 予以解任。

18 (4) 從上，足見就工會推派勞工董事之人選，財政部僅有依上開
19 「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20 審核人選是否具備前開「積極資格」之審核權，至於「消極
21 資格」之審核權則屬金管會所掌，不容混淆，逾越。如前述
22 金管會查覆監察院謂「……屬公股管理，本會予以尊重」，惟所

1 謂「尊重」，不代表財政部在適用金管會所掌系爭條款有爭議
2 之前提下，可逕自取代金管會就系爭條款之適用行使解釋權
3 及爭議處分權。」(申證 12) 是相對人於本件明知上情，竟率
4 爾逾越權限，擅自裁斷申請人有金管會所掌系爭準則第 3 條
5 第 13 款消極資格條件之適用（形同動用私刑），不當影響，
6 妨礙土銀工會自主推派勞工董事之活動，洵堪認定。

7 3. 按相對人 110 年 7 月 6 日答辯狀提出之相證 9 之 109 年 8 月
8 28 日「勞工董事資格協商」會議紀錄所載，相對人明知「本
9 案因事涉個案消極資格條件之認定，屬金管會權責」，且與申
10 請人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即已達成「由相對人函報金管會釋示
11 申請人擔任勞工董事資格問題」之協議（共識），惟至今相對
12 人未把申請人適用「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
13 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消極資格條件之具體事實函報金管會，
14 就個案認定後對申請人作出行政處分，是相對人未履行上開協
15 議，明顯違反誠信原則，證據如下：

16 (1) 查金管會曾就申請人所陳(相證 13)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查覆
17 監察院，依此，監察院 110 年 5 月 6 日函覆申請人之「說明
18 二」揭示(申證 12):「本案經查覆到院，就所陳事項，函覆
19 如下(一)本案金管會雖於相關函文謂「...屬公股管理，本
20 會予以尊重」，惟所謂「尊重」，不代表財政部在適用金管會
21 所掌系爭條款有爭議之前提下，可逕自取代金管會就系爭條
22 款之適用行使解釋權及爭議處分權。(四)截至目前(110 年

1 4 月 23 日)核派董事階段仍屬財政部權責，金管會在該行(相
2 對人)函報新任董事前，尚無從審核董事資格條件。」足證
3 相對人自始未履行上開「由相對人函報金管會釋示申請人擔
4 任勞工董事資格問題」之協議。

5 (2) 次按相對人代理人 110 年 9 月 27 日庭呈之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6 條文及立法理由，揭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
7 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係依此條第 1 項授權主管機關金管會訂
8 定。再按本條立法理由二、...惟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之當
9 然解任事由有明確及不明確者，不明確之事由須經由主管機
10 關金管會依個案情節判斷、裁量，...對於不符合第 1 項授權
11 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應由主管機關金管會以行政處分為之
12 較為妥適」(申證 13)。職故，相對人對此應知之甚詳。

13 (3) 承上，對照 109 年 12 月 14 日金管會就系爭準則第 3 條第 13
14 款適用疑義，函覆申請人代理人林甲○○之說明二：「所詢銀
15 行負責人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
16 不正當之活動」，係指前列 12 款具體列舉事由以外之其他不
17 當事實，顯示其不適任銀行負責人，需依具體事實由本會金
18 管會個案認定。」；說明三：「...立法說明已載明為使法律關
19 係明確並保障人民權益，對於不符合銀行負責人準則所定資
20 格條件者，應由主管機關金管會)、以行政處分為之較為妥適。」
21 (申證 14)與前揭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完全相同。
22 (4) 惟無論按前述監察院函覆申請人之內容(詳申證 12)，或按余

1 ○○立委國會辦公室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之內容（申證3）
2 觀之，復以申請人至今並未收到金管會就申請人適用系爭準
3 則第3條第13款消極資格條件，對申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4 足證相對人並未履行上開相證9所示與申請人於109年8月
5 28日達成之協議。

6 (5) 縱相對人於本件第二次調查會議表示金管會已以相證13表示
7 董事於就任前金管會並無審查之權限，故相對人已完成相證9
8 之要求云云。惟相證12部分是相對人主動發文金管會，並非
9 被動回覆之函文。相對人表示金管會回文為相證13並非事實，
10 相證13之正本受文者是土銀企業工會，而非針對相證12之
11 回覆，請相對人提供金管會回覆相證12之函文（詳參110年
12 勞裁字第24號案件第2次調查紀錄）。

13 4. 相對人於本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持「101年5月22
14 日申請人不當涉入本行某分行性騷擾事件及對本行首長濫提
15 刑事告訴，關說工作調派等不當言行，損害本行及行員聲譽」，
16 業經102年勞裁字第59號裁決（申證1）認定「顯係針對申
17 請人參選勞工董事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不
18 當勞動行為之「同一事由」，以為申請人不適任董事之第一項
19 理由，藉以阻撓，遲滯申請人就任董事，顯係延續前案裁決，
20 持續對申請人參選勞工董事而為之不當勞動行為，是相對人有
21 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說明如下：

22 (1) 按102年勞裁字第59號裁決決定書（申證1）載明：相對人

1 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申請人當選相對人第 5 屆（勞工）董事之
2 翌日即 2 月 14 日，即持「101 年 5 月 22 日申請人不當涉入本
3 行某分行性騷擾事件及對本行首長濫提刑事告訴，關說工作
4 調派等不當言行，損害本行及行員聲譽」為由，將申請人為
5 記過一次之處分。相對人之目的係為鋪陳申請人品行操守堪
6 慮不適任董事，導致財政部因而未如期核派申請人為該屆董
7 事。（申證 1）。前案裁決判定「相對人於 2 月 14 日將申請人
8 記過一次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
9 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證 1）。而前案裁決更進一步指明：「依
10 上之時間點觀察，申請人蔡○○不當介入性騷擾案行為之時
11 間為 101 年 5 月 22 日，而相對人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即發函
12 申請人工會，告知擬將申請人蔡○○移送懲處：又就相對人
13 所稱之關說行員考績及升調事件而言，申請人工會係於 101
14 年 8 月 3 日發函與相對人，惟相對人並無任何對申請人蔡○○
15 進行懲處之行為，卻於經過 1 年 5 個月之後，在申請人工會
16 於 103 年 1 月 9 日公告將於 103 年 2 月 13 日選舉勞工董事 3
17 名及登記日期後，相對人始於 103 年 1 月 28 日通知該行人事
18 考核委員會之委員，將於同年 2 月 10 召開 103 年第 1 次會議，
19 討論包含對申請人蔡○○之懲處案。更於申請人蔡○○於 103
20 年 2 月 13 日當選勞工董事之翌日即 103 年 2 月 14 日，將申
21 請人蔡○○為記過一次之處分，再參諸相對人針對上開性騷
22 擾事件，並未對王甲○○所屬之北桃園分行之相關主管人員

1 為懲處，即本件之懲戒處分，顯係針對申請人蔡○○參選勞
2 工董事一事而為，相對人所為之懲戒處分具有不當勞動行為
3 之動機，堪以認定。(申證1)。

4 (2) 此外，在101年～102年性騷擾案發生後，相對人即成立「性
5 平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十多人，除外部法界人士及土銀一
6 級主管外，相對人行文土銀工會派一位人員代表所有員工擔
7 任性平委員，申請人在103年-105年，107年～109年兩屆四
8 年被工會推舉為性平委員(申證6)，假若相對人認為申請人
9 有涉入性騷擾案，必會行文土銀工會改派人選，但相對人直
10 至109年申請人第三度當選勞工董事後，才再以申請人涉入
11 該性騷擾案杯葛。

12 (3) 對照相對人於本件逾越權限，逕自認定申請人有金融監督管
13 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14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申證2)第3條第13款「有事
15 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
16 合擔任負責人者」之適用，進而持以拒絕層轉薦送申請人予
17 財政部核派董事之事由計有二項。其中之一，即前開「101
18 年5月22日不當涉入本行某分行性騷擾事件及對本行首長濫
19 提刑事告訴，關說工作調派等不當言行，損害本行及行員聲
20 譽」，與前案判決判定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
21 當勞動行為者完全相同，足見本件係相對人不服貴委員會前
22 案處分，延續前案，挾怨持續針對申請人參選本屆勞工董事

1 而為之不當勞動行為。

2 5. 至於相對人於本件另以「申請人 103 年間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
3 罪經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簡字第 1603 號判處拘役 40 日，得易
4 科罰金，緩刑二年。」為由，逕自認定申請人有系爭準則第 3
5 條第 13 款之適用，亦屬無據，理由如下：

6 (1) 按「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7 係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授權「金管會」訂定(參申證 2)。職是，
8 系爭條款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主管機關「金管會」之認定為準
9 且為避免「不當連結」導致「裁量濫用」，其適用應在遵循法
10 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依目的性解釋，平等原則實踐個案正
11 義，亦即，「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能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須與「金
12 融業務」或「銀行業務」相關，否則無具於架空上開準則第 3
13 條第 1 至 12 款之具體條文，不符法治。

14 (2) 復按 110 年 4 月 20 日余○○立法委員辦公室主辦之公聽會，
15 金管會代表王乙組長○○於會中兩度明確表示「涉犯偽造文
16 書罪應論以系爭準則第 3 條第 4 款具體條文之規定，不得引
17 用同條第 13 款（即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條款）之概括規定，
18 而涉犯偽造文書罪者首須經宣告有期徒刑始有第 4 款之適用」
19 （申證 3）。從而，就上開「申請人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罪經
20 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簡字第 1603 號判處拘役 40 日，得易科
21 罰金，緩刑二年。」，因申請人僅被判處拘役（未經宣告有期
22 徒刑），不符系爭準則第 3 條第 4 款之要件，相對人僭行金管

1 會職權逕自改論以概括規定之同條第 13 款，顯屬無據。

2 (3) 此外，土銀工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知道申請人及同犯本案
3 的工會幹部為保持政治立場中立的處境困難，所以案發後仍
4 全力一路相挺，法院也深知申請人等工會幹部不是為了一己
5 之私利，所以才簡易判決拘役，此案 103 年事發 106 年-108
6 年緩刑期滿，申請人申請良民證自律絕不重蹈覆轍。此案乃
7 處理工會事務一時疏忽，比照金管會解釋華銀副董林丙○○
8 案，同為所犯案件與金融業務無關（申證 7）。

9 6. 綜上，按國管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增列第 2、3 項之立法理由謂
10 「一定比例董事，監察人由工會推派員工代表擔任，員工可參
11 與公司的組織經營與決策，除能減少勞資爭議外，並能提高企
12 業競爭力，援增列第二、三項。」職故，「勞工董事」係「工
13 會」依法律授權推派之「法人代表」，其自應以執行工會意志
14 為首要，否則即為不適任。故而勞工董事一旦違背工會託付之
15 任務，即便沒有違反法令，工會亦有權依第 3 項逕予改派，非
16 謂須取得事業機構同意後始得為之。基於上開立法照顧勞工之
17 美意及勞資雙方應立於平等地位互相尊重，相對人對工會依民
18 主程序推派之人選應尊重並予層轉薦送，縱相對人認為申請人
19 有「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20 3 條第 13 款」適用之疑義，亦應檢具具體事證函請法規主管
21 機關金管會（公正第三人）依職權以行政處分為之以杜爭端，
22 兼使申請人權利得獲保障。（參申證 3 之附件）惟按本件相對

人逕以內規凌駕上開法律賦予工會推舉勞工董事權利之舉措，是另類宣告勞工董事的認定資格是資方說了算，凡非屬資方屬意之勞工董事人選即以該第 13 款來逕行認定而不予薦送，類此霸王條款，無異宣告勞工董事只是資方的橡皮圖章，顯與設立勞工董事之立法意旨有違。從上，申請人是先由土銀工會理監事聯席會無異議通過參選資格審核，嗣於 109 年 6 月 12 會員代表大會勞工董事選舉完畢，現場會議主席（工會理事長）詢問與會代表有無異議，確認與會代表均無具議的情況下，出任相對人董事會之「土銀工會法人代表」。縱相對人對此有適法上之疑義，亦應由法規主管機關「金管會」依法裁斷，立能任由相對人妄自濫權阻撓，侵害土銀工會之會務自主權，是相對人於本件顯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 請求命相對人應立即將申請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核派相對人第 7 屆勞工董事。

(四) 請求裁決事項：

1. 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068073 號函、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081642 號函、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080907 號函、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之勞工董事資格協商會議、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103956 號函、109 年 11 月 6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0126851 號函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92905560 號函之

1 公文拒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任申請人就
2 任相對人第 7 屆勞工代表董事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3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4 2. 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月 10
5 日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辦理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3
6 次協調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構成工會法第
7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8 3. 相對人應立即將申請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核派相對人第 7 屆勞
9 工董事。

10 (五)其餘參見申請人 110 年 5 月 2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110
11 年 7 月 26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補充理由書、110 年 09 月 27 日不
12 當勞動行為裁決補充理由（二）書、110 年 10 月 06 日不當勞動
13 行為裁決補充理由（三）書、110 年 10 月 08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
14 決補充理由（四）書、110 年 11 月 10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補充
15 理由（五）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16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17 (一) 關於申請人主張之裁決事項二「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18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月 10 日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
19 辦理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3 次協調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
20 董事薦送資格，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
21 不當勞動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部分：

22 1.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認定土銀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當選人即申

1 請人不服薦送資格，不予薦送，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並不可採。因本件與貴會勞裁(100)
3 字第 20 號裁決（附件 2）事實及爭點均高度雷同，惟該裁決
4 認定此種行為並未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
5 案為貴會於相對人與訴外人郭○○間之裁決，以下引號內為引
6 用本決定書之內容。）：

7 (1) 該裁決要旨認定：「相對人為國營金融事業，而金融事業為受
8 到金管會高度監理之行業，因之對銀行對於相關行員之品德
9 操守有高度之要求，對於勞工董事之資格有較嚴格之規定，
10 相對人以申請人涉及該等事件為由，附記不適合擔任勞工董
11 事之意見後層轉財政部，雖財政部接受相對人之意見，不同
12 意申請人出任勞工董事，此亦屬相對人本諸職責之作為，尚
13 難憑此推論相對人有支配介入工會會務之意思。」

14 (2) 貴會認定相對人於薦送勞工董事時得附記意見：「四，經查本
15 件之主要爭點：申請人以相對人不符遵行事項準則（按：指
16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17 條第 13 款之資格而不予薦送勞工董事及附記申請人出任勞工
18 董事之意見，是否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茲就爭
19 點說明如下：（二）相對人於薦送勞工董事時得附記意見：依
20 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
21 點』（修改前『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
22 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 6 點：『公股勞工董

1 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
2 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本要點
3 並未明文規定事業機構於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時得否附記意
4 見，但參照金管會 100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000166830
5 號函相對人載：『本案仍請依據上開原則審慎認定，處理後，
6 依據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貴行勞工董事薦送派免等事宜』以
7 及財政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298960 號函相對
8 人載：『另有關所報○○○案，仍請貴公司對勞工董事之資格
9 條件先行審核後，再報部核派』等語，可見相對人於薦送勞
10 工董事前先行審認勞工董事之資格後，並附記意見報 14 請財
11 政部派免，屬依法之作業。」

12 (3) 貴會又認定財政部為核派勞工董事之權責機關：「(三) 財政
13 部方屬有權核派申請人能否擔任勞工董事之權責機關：依據
14 『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15 第 6 點：『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
16 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
17 送本部派免』，觀本條文義可知，財政部方屬有權派免勞工董
18 事 22 之機關。次按，○○工會 100 年 3 月 18 日函告相對人
19 新當選勞工董事名單為○○○，○○○，○○○；相對人則以
20 100 年 3 月 31 日函復工會，表示申請人於 93 年 4 月 14 日因
21 違反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不得與客戶發
22 生金錢借貸往來之規定記過一次，不符薦送資格等語，工會

1 100 年 4 月 8 日函復相對人，表示申請人為新任勞工董事，資
2 格爭議請轉呈財政部審核認定。相對人乃以 100 年 4 月 22 日
3 檢呈申請人等人之基本資料，函請財政部鑒核。幾經公文往
4 返，嗣財政部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610000335470
5 號函相對人：『旨案業經貴公司審認不合格而不予薦派，惟貴
6 公司勞工董事缺額一名，仍請貴公司洽請貴公司企業工會另
7 行推派人選，層轉篇送本部派任』，相對人據此以 100 年 8 月
8 25 日總人甄字第 1000034081 號函：『貴工會第 4 屆第 1 次會
9 員代表大會新選任勞工董事○○○君之資格經審查結果不合
10 格，請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推派人選』
11 益可印證財政部方屬有權核派申請人擔任勞工董事之權責機
12 關。」

13 (4) 貴會再認定縱然財政部審核後採認相對人意見，亦不屬工會
14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且相對人依法本得
15 加註意見，縱然該案申請人經財政部審後認為不符資格，工
16 會亦得再行推派勞工董事，非得認為有支配介入工會活動：

17 「(四) 相對人並未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 11 第 5
18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2.如上所述，工會 100 年 3 月 18 日函告
19 相對人新當選勞工董事名單為○○○，○○○，○○○;相對
20 人則以 100 年 3 月 31 日函復工會，表示申請人不符薦送資格
21 等語，工會 100 年 4 月 8 日函復相對人，表示申請人為新任
22 勞工董事，資格爭議請轉呈財政部審核認定。相對人乃以 100

1 年 4 月 22 日檢呈申請人等人之基本資料，函請財政部鑒核。
2 幾經公文往返，嗣財政部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3 10000335470 號函表示接受相對人意見，未予同意核派申請人
4 出任勞工董事；相對人據此以 100 年 8 月 25 日總人甄字第
5 I1000034081 號函請工會另行推派人選，綜觀該等公文函旨，
6 所討論者為申請人因涉及 93 年 4 月 14 日與客戶有金錢往來
7 之事而是否適合出任勞工董事一事，相對人雖認申請人不宜
8 出任勞工董事，但此本屬相對人依其權責之裁量，姑不論該
9 裁量是否允當？惟尚無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認定相對人有支配
10 介入工會會務之動機。 3.其次，申請人於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1 二次調查程序時自承，伊自 94 年間開始擔任工會代表以來，
12 除本次爭議外，並未有因為擔任工會會務而受到差別待遇之
13 情形；其次，工會所選出之勞工董事三名中，○○○及○○○
14 經相對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業經財政部同意派任勞工董事，
15 就此亦可佐證相對人未有不當勞動行為之意思；再者，申請
16 人縱未獲財政部同意派任，工會仍得再就第三名候補勞工董
17 事再行推派，事實上亦不妨害工會推派勞工董事之權利。因
18 之，本件難認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認識。4.申請人
19 另主張：遵行事項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有事實證明從事
20 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
21 負責人者』之構成要件不具體，相對人引用本條款實屬不當，
22 且申請人所涉該等事件之原因距今已達 15 年以上云云，惟查，

1 相對人所引用之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3款是否具體？乃立
2 法允當與否之問題，尚難以此遽謂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
3 認識，動機。再者，相對人為國營金融事業，而金融事業為
4 受到金管會高度監理之行業，因之對銀行對於相關行員之品
5 德操守有高度之要求，對於勞工董事之資格有較嚴格之規定，
6 相對人以申請人涉及該等事件為由，附記不適合擔任勞工董
7 事之意見後層轉財政部，雖財政部接受相對人之意見，不同
8 意申請人出任勞工董事，此亦屬相對人本諸職責之作為，尚
9 難憑此推論相對人有支配介入工會會務之意思；何況，財政
10 部如不贊同相對人所附記之意見時，依照『財政部派任公民
11 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6條：『公股勞
12 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
13 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亦
14 得本諸職權遷予核派勞工董事，不受相對人附記意見之拘束；
15 而對照『○○○工會推派勞工董事實施辦法』第15條：『勞
16 工董事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
17 資格條件準則』第3條所列情事，及發生第4條第2款及第3
18 款情事之一者，其勞工董事職務當然解除』，可見工會對於勞
19 工董事之資格亦有相當嚴格之規定，準此，當不宜認定相對
20 人附記申請人不適合擔任勞工董事之意見層轉財政部一節，
21 構成支配介入工會之會務。」

22 2. 該案（郭○○案）申請人不服貴會前述裁決決定，提起訴訟，

1 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駁回該案申請
2 人之主張（附件 3，無上訴審為確定案件）亦認定此種行為並
3 未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件被告即為貴會，
4 故以下除引用法院見解外，亦一併援引被告之主張，以下引號
5 內為引用本判決之內容）：

6 (1) 貴會辯以：該案申請人職等職稱並未變更，不構成工會法第
7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四、被告則以：（三）縱認原告已依工
8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申請裁決（被告否認之），
9 本件亦不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要件：
10 1.參加人不薦送原告為勞工董事，非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1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原告之職等職稱，仍為 10 職等初級專
12 員，未因其擔任工會幹部，遭受不利待遇。且其本來就沒有
13 擔任勞工董事，無『剝奪』可言，參加人未薦送其為勞工董
14 事，並未因而使其遭受更不利之待遇。原告仍然擔任相同職
15 等，職稱，未受任何懲處，降薪，調職，考績降等或類額此
16 之不利待遇處分。既然原告並未受到任何不利待遇，本件裁
17 決決定未認定參加人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
18 動行為，即無違誤。」

19 (2) 貴會於答辯時再次重申：審認勞工董事資格本屬相對人權責
20 之裁量，且當次選出的勞工董事亦經相對人薦送等，故認定
21 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2. 參加人不薦送原告
22 為勞工董事，非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1) 參加人於薦送勞工董事前先行審認勞工董事之資格後，
2 並附記意見報請財政部派免，屬依法之作業。參加人雖認原
3 告不宜出任勞工董事，但此本屬參加人依其權責之裁量，姑
4 不論該裁量是否允當，惟尚無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認定參加人
5 有支配介入工會會務之動機。何況土銀工會選出之勞工董事3
6 名中，蔡○華及許○忠經參加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業經財政
7 部同意派任，可佐證參加人未有不當勞動行為之意思。再者
8 原告縱未獲財政部同意派任，工會仍得再就第3名候補勞工
9 董事再行推派，事實上亦不妨害工會推派勞工董事之權利。
10 因此，本件難認參加人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事用
11 法並無違誤。且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係行政程序中專業委
12 員之專業判斷，有其判斷餘地，法院審酌時，宜給予最大程
13 度之尊重。(2) 原告雖稱應符合工會民主云云，然此僅限工
14 會內部決議之形成是否符合民主程序而言，並不表示只要一
15 有工會決議，雇主就必須遵從。就工會之決議，工會想讓雇
16 主接受，應透過協商，而非挾產業民主之名，強令雇主接受，
17 而侵害雇主的經營權，剝奪雇主的裁量權。因此，必須雇主的
18 行為，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19 方能謂有該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若雇主只是不能滿足勞工或
20 企業工會的需求，不能謂有不當勞動行為。何況，本件裁決
21 決定已說明參加人雖認原告不宜出任勞工董事，但此本屬參
22 加人依其權責之裁量，『姑不論該裁量是否允當？』等語，則

1 本件裁決決定並未為參加人之決定背書。因此，參加人雖然
2 不薦送原告為勞工董事但該行為並無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
3 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非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本件裁決決定，並無違法等語，資為抗
5 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6 (3) 該案法院審理後採認前揭貴會於裁決決定中所持理由及訴訟
7 上抗辯：「是本件爭點厥在：原告是否業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8 項第 1 款規定向被告申請裁決？原告請求判令被告作成令參
9 加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派任原告為參加人之勞工董事之裁決決
10 定，是否適法有據？（四）…。惟原告指摘參加人有違反工
11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等節，
12 均為無理由：1.查依管理要點（按：指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
13 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點：『公股勞工董事
14 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
15 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訂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之規定
16 可知，參加人之勞工董事，由土銀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
17 定推舉，函報參加人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
18 2.本件土銀工會以 100 年 3 月 18 日土銀工會字第 100018 號函
19 （見本院卷第 25 頁）報參加人略以，該會第 4 屆會員代表大
20 會已於同年月 16 日改選原告，蔡○華，許○忠為新任勞工董
21 事。經參加人於同年月 31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00011437 號書
22 函（見本院卷第 26 頁）答復土銀工會略以，因原告違反生活

1 道德規範要點，不符薦送資格。嗣土銀工會於同年 4 月 8 日
2 以土銀工會字第 100036 號函（見本院卷第 29 頁）參加人，
3 有關原告勞工董事資格之爭議，仍請轉呈財政部審核認定。
4 參加人乃於同年 4 月 22 日以總人甄字第 1000016641 號函（見
5 本院卷第 30-31 頁）檢陳新任勞工董事即原告等 3 人基本資
6 料，送請財政部鑒核。由上開事實，足認參加人已依土銀工
7 會所請，將原告受土銀工會代表大會選任為勞工董事之資料，
8 送請財政部派免。核參加人所為，並無任何違反工會法第 35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3.雖財政部以
10 100 年 8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335470 號函（見本院卷第
11 41 頁）參加人略以原告業經參加人審認不合格而不予薦派，
12 惟勞工董事缺額 1 名，仍請洽土銀工會另行推派人選，層轉
13 薦送財政部派任。參加人遂於同年 8 月 25 日以總人甄字第
14 1000034081 號函請土銀工會另行推派人選（見本院卷第 42
15 頁）。惟此乃有權派免勞工董事之機關財政部依法審核之結果，
16 並參加人依該財政部審核結果，轉知土銀工會另行推派人選，
17 核參加人上開行為亦無原告所指摘有何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8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4.於財政部審核期
19 間，參加人遵照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20 10000177570 號及 100 年 6 月 22 日台財人字第 10008012680
21 號函（見本院卷第 32、35 頁）之指示，報經金管會以 100 年
22 5 月 2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000166830 號及 100 年 7 月 7 日金

1 管銀國字第 10000233810 號函釋（見本院卷第 33、36 頁），
2 並依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298960 號函：『三，
3 另有關所報郭○○案，仍請貴公司對勞工董事之資格條件先
4 行審核後，再行報部核派。』（見本院卷第 38 頁）之指示，
5 以 100 年 8 月 12 日總人甄字第 1000032799 號函財政部略以
6 原告涉有資格爭議案，業經參加人審核結果不合格（見本院
7 卷第 39-40 頁）。由上開過程，堪認參加人係依有權派免勞工
8 董事之機關財政部之指示，就原告擔任勞工董事之資格條件
9 表示意見。其間，土銀工會亦曾以 100 年 4 月 7 日土銀工會
10 字第 100033 號函（見本院卷第 27-28 頁）敘明理由，請財政
11 部准予核發原告之勞工董事職務派令；復以 100 年 6 月 1 日
12 土銀工會字第 100063 號函（見本院卷第 34 頁）參加人，財
13 政部，被告略以，儘速核發原告勞工董事之聘書。堪認土銀
14 工會選任勞工董事之活動及表達工會意見之管道，均未受到
15 參加人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至財政部雖接受參加人之意
16 見，惟此乃財政部不予派任原告擔任參加人之勞工董事依管
17 理規定之權責所為，要難謂參加人有何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8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5.原告主張參加
19 人於薦送勞工董事時附記不利於原告之意見，係違反工會法
20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然查如
21 前述，參加人，土銀工會就原告擔任勞工董事乙事，均得自
22 由向財政部表示其意見；而原告參加土銀工會活動時，參加

1 人並未對其為不利之待遇，原告仍可自主參加工會活動，並
2 成為土銀工會推舉之勞工董事，且原告仍擔任相同職等，職
3 稱之職務，未受任何懲處，降薪，調職，考績降等或類此之
4 不利待遇處分，自難謂參加人有何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
5 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再者參加人之勞工董事，係由土銀
6 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該工會已推舉勞工董事，
7 而參加人認定原告不符合資格，並未對原告參加上開工會活
8 動有何不利之待遇，亦未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選任勞
9 工董事之活動，至財政部審核後，不予派任原告擔任參加人
10 之勞工董事，乃財政部依其權責所為，不得認為參加人有何
11 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2 又原告縱未獲得財政部同意派任，土銀工會仍得再行推舉(參
13 加人 100 年 8 月 25 日函已轉知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函之
14 意見，請土銀工會另行推派人選)，實無妨礙土銀工會依其自
15 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勞工董事之權利。」

16 3. 銀行法第 35 銀行法第 35 之 2 條於民國(下同)108 年修法後，
17 係限縮金管會之審查權限，並無剝奪財政部對於勞工董事任
18 用之人事權。因此貴會勞裁(100)字第號郭○○案(附件 2)
19 及該案行政法院(附件 3)之見解於本件中仍有適用：

20 (1) 修法前：銀行法第 35 之 2 條第二項於修法前規定：「未具備
21 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已充任者，
22 當然解任」，亦即修法前之規定賦予金管會「主動審查資格之

1 權限」，於銀行董事「就任前」，金管會得主動審查認定該董
2 事不符資格，進而認定其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

3 (2) 修法後：銀行法第 35 之 2 條第二項於修法後規定：「銀行負
4 責 9 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5 修法後將舊法中「不得充任」「當然解任」之條文刪除，修正
6 為「應予解任」。職是，可見修法後於董事「就任後」，金管
7 會始得以「行政處分」將不符資格之董事予以解任，有修法
8 理由：「二，按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應自構成要件該當時即生
9 解任之效果，惟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之當然解任事由有明
10 確及不明確者，不明確之事由須經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節判
11 斷，裁量，而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易衍生解任時點及法律效
12 果之爭議。鑒於當然解任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同時有善意與
13 金融機構交易之第三人保護及民法無因管理法則等問題，且
14 主管機關之判斷結果將直接對人民產生不利益之具體法律效
15 果，應給予人民合理陳述意見及救濟之機會。為使法律關係
16 明確並保障人民權益，對於不符合第一項授權準則所定資格
17 條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較為妥適，爰將第二
18 項有關不符資格條件之當然解任規定修正為應予解任」可稽
19 （附件 11）。由此可見，於董事「就任前」，金管會已無「主
20 動審查資格之權限」，蓋因董事僅於就任後，始生以行政處分
21 解任之問題，修法後既然規定以行政處分方式「應予解任」，
22 即表示金管會僅於董事「就任後」，始有資格審查之權限，而

1 於董事就任前，金管會即已無介入之空間，甚為明確。因此，
2 金管會於相證 13 函文倒數第 3 行即已明確載明：「俟銀行
3 將新任董事相關文件函報本會時，本會將予以檢視。本案貴
4 工會所推舉兩位董事，尚未經臺灣土地銀行報送財政部核派
5 後函報本會。」，亦可印證，金管會確實僅於董事「就任後」，
6 始得就其資格條件為審查，於董事「就任前」，金管會尚無介
7 入之空間，洵屬甚明。

8 (3) 綜上，於修法後，金管會僅於董事「就任後」具有「事後」
9 監管之權責，於董事「就任前」並無「事前」主動審查之權
10 責。而本件之核心在於，有關勞工董事之人事任命權是否歸
11 屬於財政部。於銀行法修法前貴會勞裁（100）字第 20 號郭
12 ○○案（附件 2）及該案行政法院（附件 3）之見解已然認定
13 人事任命權歸屬於財政部，且縱然財政部同意相對人土地銀
14 行審查結果，亦非得認為認為係工會法之不當勞動行為，於
15 銀行法修法後限縮金管會之權限後，自不因之變更郭○○案
16 貴會及行政法院所明確表示之法律見解。

17 4. 相對人並無拖延薦送申請人至財政部，理由如下：

18 (1) 土銀工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以相證 2 函文(完整內容如相證
19 2-1)予相對人，於說明二載明：「本會接獲會員代表陳○○君
20 等 3 人就選舉結果提出異議聲明，陳述本次選舉當選人蔡○○
21 及林乙○○等 2 人於 106 年因偽造文書案件……，恐有違反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

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情事」、說明三載明：「請貴公司依相關規定查處」。據此，土銀工會顯然已認定相對人對於勞工董事當選人是否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遵行事項準則)」之資格條件，有為審查之權限，何況土銀工會並於相證 2 說明三請相對人依遵行事項準則為查處。是以，基於土銀工會之請求，相對人自對於本件申請人是否符合遵行事項準則之資格條件，有為審查之權限。

(2) 相對人於認定申請人具有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之情事而不符資格條件後，即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相證 3 函文，請土銀工會「重新辦理」陳報勞工董事後續相關事宜，即請土銀工會重新陳報符合資格條件之兩名勞工董事人選，惟土銀工會後續遲未陳報符合資格條件之勞工董事人選予相對人，而相對人仍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相證 7 函文薦送無爭議之人選田○○至財政部。

(3) 其後，全國產業總工會介入為申請人協調本件，本於勞資和諧，相對人首長等偕同產業總工會及申請人等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勞工董事資格協商會議(相證 9)，會議中申請人方及產業總工會認為勞工董事資格認定之人事權屬於金管會，相對人則認為人事任用權歸屬財政部，任用後方有金管會解任之問題，故會議上未就遵行事項準則所涉及之人事任用屬於金管會權限達成共識。為謀求本件爭議之圓滿解決、促進勞

1 資和諧，相對人同意退讓函請金管會就遵行事項準則提出釋
2 示，有相證 9 伍、三、「經協商達成處理程序共識原則，由行
3 方函報金管會釋示蔡員及林員擔任勞工董事資格問題」，並無
4 申請人所稱「應由相對人將名單轉送財政部派任後由金管會
5 審核」之共識(參林乙○○案第 1 次調查記錄第 7 頁倒數第 1
6 行)。而於本次會議後，相對人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以相證
7 12 發函請金管會(並將函文副本予財政部及勞動部)就申請人
8 是否有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之情事為釋示。

9 (4) 惟查，金管會遲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始以相證 13 函文說明二
10 稱「俟銀行將新任董事相關文件函報本會時，本會將予以檢
11 視。」，即明確認定金管會於董事「就任前」，並無審查資格
12 條件之權責，並稱「銀行董事之提名及選任，屬公司治理範
13 疇之一部分，銀行股東於提名、選任、及核派董事時，亦須
14 先行檢視其是否符合法規所訂資格條件。臺灣土地銀行為政
15 府百分之百持有，該行董事之提名、選任、核派，屬財政部
16 之執掌，財政部對於董事之甄選作業有相關選任之規範，屬
17 公股管理，本會予以尊重。」，故金管會明顯認定，相對人董
18 事之提名及選任(即董事「就任前」)，屬於「公司治理之範疇」，
19 故相對人自有就勞工董事之資格條件為審查之義務及權限，
20 金管會於董事「就任前」尚先不予以介入。

21 (5) 綜上，相對人已按照相證 9 之 109 年 8 月 28 日勞工董事資格
22 協商會議處理程序之共識，先函報金管會釋示勞工董事資格

1 問題。申請人二人除請產業總工會協助外，當日亦親自出席
2 會議，同意前開共識，相對人並無惡意拖延拒絕或阻礙申請
3 人就任。且依據該共識，假若於當時金管會能具體明確為有
4 利申請人之主張，一併回覆勞動部、財政部，則亦不失為一
5 個解決勞資爭議之良方。惟金管會以相證 13 函文，認定金管
6 會於董事「就任前」，並無審查資格條件之權責，即已可確定
7 相證 9 函文第伍、二、之內容顯屬有誤。職是，相證 9 之勞
8 工董事資格協商會議之內容就此即已落幕，相對人後續即係
9 依照金管會所稱之「公司治理」，繼續辦理勞工董事之後續事
10 宜，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以相證 15 函文詳列欠缺資格之理
11 由，並於主旨、說明四重申相證 3 之內容，即請土銀工會重
12 新陳報符合資格條件之兩名勞工董事人選，且亦是回覆相證 2
13 土銀工會請相對人調查之結果。惟土銀工會後續仍遲未陳報
14 合規之勞工董事予相對人，嗣後相對人仍於 109 年 12 月 31
15 日檢陳相對人之基本資料薦送財政部鑒核。再者，有關遵行
16 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與各款之關係部分，相對人亦查詢相
17 關實務見解，並查得附件 6、7、9、10 之明確行政法院意見。

18 (6) 綜上所述，相對人依據 109 年 8 月 28 日勞工董事資格協商會
19 議處理程序之共識函詢金管會，並將調查結果回覆土銀工會，
20 相對人一再謀求勞資和諧及遵行事項準則尋求各部門及公益
21 之最大公約數，避免抵觸財政部、金管會權限及見解，更避
22 免申請人嗣後遭金管會認定資格不符而有應予解任之情形，

1 而導致公益危害或公司治理之不安定。簡言之，相對人並無
2 拖延薦送申請人。

3 5. 相對人審查勞工董事資格，此本屬相對人權責，已非工會活
4 動之範疇，且工會仍得另行推派人選，申請人及土銀工會亦
5 得自由對外表示意見，自難認有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選任
6 勞工董事活動之行為，對申請人亦無有拒絕僱用，解僱，降
7 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並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8 項第 1 款之情形：

9 (1) 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勞工組織工會，
10 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
11 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12 (2) 查本件申請人之目的是為當擔任相對人之勞工董事，並非係
13 為擔任土銀工會之職務，且如前所述，本件勞工董事資格審
14 查爭議，屬相對人內部之事務，非屬於工會之活動，則本件
15 自與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組織工會，加入
16 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之前提要件有所不符，
17 相對人當不可能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

18 (3) 次查，申請人始終得自由參加土銀工會之活動或擔任工示其
19 意見，更未因參與此等活動或表示意見，而受到相對人拒絕
20 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工會之職務，
21 且亦得向相對人，財政部或其他機關自由表示自難謂相對人
22 有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

1 6.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以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
2 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
3 認定申請人不符資格，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云云，
4 並不可採：

5 (1) 查本件勞工董事資格審查之爭議，非屬工會之活動，而屬相
6 對人內部事務，已如前所述，則相對人如何適用前揭遵行事
7 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均與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8 款無涉，自毋庸再詳加調查。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9 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附件 3，第 16 頁，八）亦採相同見解，
10 謂：「如何適用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等節經本院
11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故不再逐項論述，附敘
12 明之。」。

13 (2) 申請人雖指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過於抽象，
14 空泛且淪於恣意云云，惟前揭勞裁（100）字第 20 號裁決（附
15 件 2，第 6 頁、（四）、4.）已謂：「惟查，相對人所引用之遵
16 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是否具體？乃立法允當與否之問題，
17 尚難以此遽謂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動機。」，顯然
18 亦指出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之適用，與不當勞動
19 行為之認定全然無涉。

20 (3) 退步言之，申請人亦有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之情
21 事：

22 a. 按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銀行負責人應

1 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十三，有事實證明從
2 事或涉及甚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
3 銀行負責人者。」，據此，如不具備「良好品德」，或曾有
4 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等情形，自不得擔任銀行
5 負責人甚明。查相對人之勞工董事，亦屬相對人之負責人
6 （參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則本件自有前揭遵行事項準則
7 之適用。

8 b. 查申請人曾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擔任土銀工會理事長時，
9 允許土銀工會動員會員參加該時臺北市市長候選人連○○，
10 在六張犁吳興街所舉辦之造勢活動，且經各大媒體報導（相
11 證 20），使土銀工會及相對人之立場中立性備受質疑，嚴
12 重影響土銀工會及相對人之名譽。況且，此種助選行為並
13 非屬於工會法第 5 條（附件 4）所規定之工會任務，而屬
14 不正當之活動，申請人當時身為土銀工會之理事長而屬土
15 銀工會之負責人，卻仍允許土銀工會僭越工會之任務，以
16 工會資金贊助私人選舉，顯有圖利私人之嫌疑，更嚴重影
17 響土銀工會及相對人名譽，難以期待其擔任相對人勞工董
18 事後不會出現類似僭越銀行任務之行為，自難認其具有「良
19 好品德」，且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
20 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自有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21 款規定之情事甚明。

22 c. 復查，申請人於為前揭助選後，更為掩蔽資金之流向，而

1 購買假發票，作為核銷前開日工會所支出之動員費用，並
2 使會計人員製作不實現金支出傳票，將該不實發票黏貼於
3 上及登載於會計科目為社會運動費分類帳上，並不實登載
4 摘要欄為「討論 IPO 出席人員費用」，再經申請人核章同意
5 該筆不實支出（相證 21）。申請人前揭行為，除了有業務
6 登載不實之行為外，更已違反工會財務處理準則（附件 5）
7 第 26 條「工會之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之規
8 定，顯然有匿報及虛報土銀工會會計表冊之行為，申請人
9 雖欲擔任相對人之勞工董事，惟依據相對人之公司章程（相
10 證 22）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四，預
11 算及決算之審議。八，受讓資產負債，營業或合併其他金
12 融機構之審議。十，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審議。十一，
13 重要業務之審定。十三，一級單位主管之派免，遴調考核，
14 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再再顯示勞工董事之
15 職責與公司之財務，盈餘收支，會計表冊等事項息息相關，
16 難以期待申請人擔任相對人勞工董事後不會出現類似匿報
17 及虛報會計表冊之行為，認其具有「良好品德」，且有事實
18 證明從事「不誠信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
19 自有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甚明。

- 20 d. 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03 號判決（附件
21 6）更認定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係基於「全面事先預防」
22 之面向，該條除前 12 款就具體事由為規範外，第 13 款另

1 設有補遺條款，只要有難以確保品操之人，即不得充任銀
2 行負責人，以免危害銀行之營運，藉以維持公共利益：「四，
3 本院判斷如下：(五) 經查：(2) 銀行為特許事業，自其籌
4 設至營運，始終受銀行法等相關法令於不同程序，以不同
5 角度予以高度監控。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授權主管機關就銀
6 行負責人資格另予規範，被告基此授權而制定『銀行負責
7 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系爭
8 準則)，其中第 3 條列有 13 款消極資格，凡有各該款事項
9 (即：13.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
10 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 均不得充任銀行負
11 責人。是而，系爭準則第 3 條基於『全面事先預防』之面
12 向，該條除前 12 款就具體事由為規範外，第 13 款另設有
13 補遺條款：『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
14 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亦不得擔任銀行
15 負責人』此等規定。是依此規範，可謂凡有實據難以確保
16 品操者，幾無充任銀行負責人得以危害銀行營運之可能，
17 藉以維持公共利益。.....原告如確有原處分所示對 DFS 為
18 不實報告此等不誠信活動，依系爭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即
19 可限制原告再任其他銀行之負責人，防堵原告有再度危害
20 銀行營運及金融秩序之可能。」。而前述判決所載，亦為上
21 級審即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19 號判決（宣判日
22 期：108 年 11 月 13 日，附件 7）維持。

1 e. 又，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於第 1～12 款例示後，設置
2 第 13 款補遺條款之立法方式，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68 條（附件 8）規範體例類似，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4 年度訴字第 122 號行政判決（附件 9）認為，於當事人犯
5 該條第 4 款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雖不構成第 4 款，
6 惟仍得構成該條第 14 款補遺條款之規定：

7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2 號行政判決（附件 9）
8 謂：「五，本院之判斷：...（三）。是以 8 原告有違反投信顧
9 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及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規定之犯
10 行，已堪認定。從而，被告認為原告所為，該當於投信顧問
11 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規定『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
12 他不誠信或 12 不正當之活動』之構成要件，洵屬有據。（四）
13 雖原告主張投信顧問法第 68 條第 1 項各款並無明文禁止經緩
14 起訴處分者，不得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人
15 員，原告既『未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符同條項第 4 款規定
16 所示情形，原處分依同條項第 14 款規定相繩，將使同條項第
17 4 款規定形同具文，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云云。
18 而按投信顧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除明列第 1 至 13 款之
19 具體消極資格條件外，並於同條項第 14 款規定概括性消極資
20 格條件，則符合同條第 1 至 13 款之具體情事者，既明定不得
21 充任證券投資信託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
22 則若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情節係與

1 同條項第 1 至 13 款之情事相當者，依法律文義及體系解釋，
2 應亦堪認已足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
3 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
4 人員，如此方能符合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發
5 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立法意旨。應堪認原告所從事之前揭
6 不正當活動與同法同條項第 4 款係屬相當，並足徵原告同屬
7 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故被告依投
8 信顧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將原告分別所任董事長，
9 總經理，董事及業務人員職務予以解任，與法要無不合。」，
10 而前述判決所載，亦為上級審即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
11 第 149 號判決（宣判日期：107 年 3 月 15 日，附件 10）維持。

12 (2) 是以，前揭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亦得為相同解釋，申請人前
13 揭業務登載不實之行為，當屬於第 13 款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
14 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甚明，相對人之認定
15 並無違誤。

16 (3) 既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均已對遵行事項準則
17 第 3 條各款與補遺條款之適用表示明確法律見解，且依據相
18 證 13 金管會已就本件爭議出具正式函文表示意見，則不論有
19 無申請人所稱金管會代表王乙組長○○表示：「涉犯偽造文書
20 罪應論以系爭準則第 13 條第 4 款具體條文之規定，不得引用
21 同條第 13 款（即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條款）之概括規定，而
22 涉犯偽造文書罪者首須經宣告有期徒刑始有第 4 款之適用」

1 之事實存在，縱有亦僅為渠個人之法律見解，應無足拘束貴
2 會。況且，申請人稱王乙組長前述陳述之出處為附件 3 會議
3 記錄結論第 3 點云云，然申請人所指該段文字並無申請人指
4 述之王乙組長陳稱內容，且由該段第 2 行中段「本席建議」
5 可知，亦為當時主持會議之立法委員余○○所表示之見解，
6 如何能認為屬金管會意見，又如何拘束貴會致影響，推翻行
7 政法院具體表示之見解及鈞院於附件 2，附件 3 另案表示之法
8 律見解？

9 7. 申請人稱申證 1 之貴會 102 年勞裁字第 59 號裁決決定書，與
10 本件爭議相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並非可採：

11 (1) 蓋前揭裁決決定書之主文明確載明：「一、相對人 103 年 2 月
12 14 日對申請人蔡○○所為記過一次之處分，構成……不當勞
13 動行為，應予撤銷。二、申請人其餘裁決之申請駁回。」，換
14 言之，僅有相對人所為記過之行為構成違法，其餘行為均不
15 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甚為明確。

16 (2) 職是，申證 1 裁決決定書第 37 頁第 9 行明確載明：「……。

17 又相對人於 103 年 3 月 5 日檢送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5 屆新選
18 任勞工董事代表蔡○○等 3 人之『財政部擬派任董監應檢附
19 之表件資料』發函予財政部，並在該函說明二中詳細註記申
20 請人蔡○○被記過一次之事由之行為，為相對人本於職權所
21 為之行為，固不得據此即認該行為為不當勞動行為。」，故於
22 申證 1 裁決決定書與本件事實相同之部分，即相對人薦送勞

1 工董事人選至財政部時，得為資格審查並得附記意見，相對
2 人並非屬於不當勞動行為，前揭貴會之認定，亦得做為本件
3 之參酌。

4 (3) 再者，貴會已認定申請人確實有不當涉入性騷擾案之行為，
5 此從申證 1 裁決決定書第 27 頁第 3 點載明：「申請人蔡○○
6 確有不當涉入相對人前北桃園分行襄理王甲○○所涉之性騷
7 擾案」等語，可知確有其事。而本件相對人於相證 16 附記此
8 項意見，如前所述，亦為本於職權所為之行為，不得據此即
9 認該行為為不當勞動行為，至為明確。

10 8. 申請人稱應比照申證 7 之林丙○○案，前揭遵行事項準則應
11 限於「與金融業務相關」之情事云云，並非可採：

12 (1) 查申證 7 工商時報係載明：「華銀強調，查看銀行負責人應具
13 備資格條件第三條規定，以及經內部研究後，一是未受有期
14 徒刑宣告，二是所謂不誠信不正當，依金管會長官意見，須
15 與金融業務相關」等語，此顯為華銀(即華南銀行)內部研究之
16 結果，不得代表為金管會之意見。

17 (2) 退步言之，縱使遵行事項準則限於「與金融業務相關」之情
18 事(假設語)，惟申請人動用土銀工會資金贊助他人選舉之行為，
19 及涉犯業務登載不實之行為，及違反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 26
20 條規定之行為，均與金融業務之財務收支、會計事務相關，
21 故申請人前揭所辯，顯不可採。

22 9. 申請人稱相證 9 會議紀錄第伍點第二，三項雙方已協議由金

1 管會認定勞工董事資格，並應由相對人薦送申請人至財政部
2 派任後，再由金管會審查資格云云，並非可採：

3 (1) 查相證 9 會議記錄第伍點第一，二項僅為討論內容之重點，
4 此參第伍點標題載明「討論內容重點」即明，可見第伍點第
5 一，二項並非相對人之意見，故非決議之內容，甚為明確確。
6 相證 9 僅於第伍點第三項之內容達成共識，即程序上由相對
7 人向金管會為釋示，而相對人亦已以相證 12 向金管會為釋示，
8 惟金管會以相證 13 表示並事於「就任前」，金管會並無審查
9 之權限，故相對人亦已履行相證 9 會議紀錄之要求。

10 (2) 再者，相證 9 並未針對相對人必須薦送申請人至財政部派任
11 乙事達成任何協議，而僅要求相對人向金管會為釋示，故申
12 請人稱本件依相證 9 之協議，應由相對人薦送申請人至財政
13 部派任後，再由金管會審核資格條件云云，顯屬無據。

14 10. 就申請人於本件第 2 次調查會議中主張：「相證 12 部分是相
15 對人主動發文金管會，並非被動回覆之函文。相對人表示金
16 管會回文為相證 13 並非事實，相證 13 之正本受文者是土銀
17 企業工會，而非針對相證 12 之回覆，請相對人提供金管會回
18 覆相證 12 之函文」（詳參 110 年勞裁字第 24 號案件第 2 次調
19 查紀錄）答覆如下：

20 (1) 金管會並未以正本為相對人之方式回覆相證 12 函文，且金管
21 會以何種方式回覆相對人，並非相對人所能決定。況且，金
22 管會已以相證 13 副本函送相對人且於說明二載明「銀行董事

1 之提名及選認，屬公司治理範圍之一部分」，「財政部對於董
2 事之甄選作業有相關選任之規範，屬公股管理，本會予以尊
3 重」，「俟銀行將新任董事相關文件函報本會時，本會將予以
4 檢視」等語，故金管會即已明確回覆相證 12 函文，認定於董
5 事就任前，相對人基於公司治理之自治原則，當然得對董事
6 之資格條件予以審查，而金管會僅有董事就任後之事後審查
7 權。

8 (2) 金管會於相證 13 說明一所載明之函文分別為相證 10、相證
9 11 之二份函文，而相對人亦有收受相證 10 之副本，並有收受
10 相證 11 之正本，故相對人收受金管會相證 13 之函文時，顯
11 然可知金管會係一併就與相證 12 相關之勞工董事資格條件事
12 項為回覆。

13 (3) 再者，相對人已以相證 12 就申請人是否符合勞工董事資格向
14 金管會為釋示，即已履行相證 9 第伍點第三項之要求，至於
15 金管會如何回覆，是否以正本回覆相對人等，則非相對人所
16 能置喙，更與本件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無涉。

17 (二)關於申請人請求裁決事項三「相對人應立即將申請人層轉薦送財
18 政部核派相對人第 7 屆勞工董事。」之部分：

19 1. 就相對人已檢陳新任勞工董事當選人即申請人等兩人基本資
20 料，送請財政部鑒核，已符合薦送程序，故申請人於申請書
21 請求相對人薦送至財政部云云，並不可採：

22 (1) 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1 (下稱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
2 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
3 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4 (2) 查相對人已以109年12月31日總人甄字第1092905560號
5 函(相證16)檢陳新任勞工董事當選人即申請人等2人基本
6 資料，送請財政部鑒核，已符合前揭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
7 況且，此作法與前揭勞裁(100)字第20號裁決及臺北高等
8 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16號判決之中所載相對人以100
9 年4月22日總人甄字第1000016641號函(相證19)請財政
10 部鑒核之作法相同，前揭裁決及判決均認為合法。據此，堪
11 認相對人已依土銀工會所請，函請財政部派免，核相對人所
12 為，並無任何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不
13 當勞動行為，(其他理由詳參附件2以及附件3)

14 (3) 既然相對人已依前揭管理要點第6點檢陳新任勞工董事即申
15 請人等2人基本資料送請財政部鑒核，並無違反任何規定，
16 則申請人本件裁決縱應受理，即無理由甚明。

17 (三) 答辯聲明：

18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19 (四) 其餘參見相對人110年07月06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答辯書、110
20 年10月01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陳報書、110年10月07日不當
21 勞動行為裁決答辯(二)書、110年10月26日不當勞動行為裁
22 決答辯(三)書、110年11月10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答辯(四)

1 暨申請調查證據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2

3 三、 雙方不爭執事項：

4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均稱「土銀工會」）

5 109 年 6 月 12 號會員代表大會，推派申請人擔任相對人第七屆之

6 勞工董事（相證 1）。

7 (二)土銀工會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相證 1 之函文通知相對人，申請

8 人以及林乙○○、田○○三人為勞工董事當選人（相證 1）。

9 (三)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相證 3 之函文告知土銀工會申請人未

10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11 (下稱「系爭銀行負責人遵行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請重新辦理

12 陳報勞工董事當選人就任相對人第 7 屆勞工代表董事(相證 3)。

13 (四)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相證六之函文回函土銀工會所提勞

14 工董事當選人即申請人，似違反系爭銀行負責人遵行準則第 3 條

15 第 13 款之規定，不符薦送資格（相證 6）。

16 (五)土銀工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相證 8 之函文請相對人薦送申請人

17 至財政部（相證 8）。

18 (六)相對人與土銀工會代表及申請人、林乙○○二人於 109 年 8 月 28

19 日召開勞工董事資格協商會議，決議由相對人函詢金管會是否符

20 合勞工董事資格（相證 9）。

21 (七)相對人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發文金管會，副知勞動部以及財政部，

22 申請人、林乙○○二人似有違反系爭銀行負責人遵行準則第 3 條

1 第 13 款，請金管會協助審認（相證 12）。

2 (八)相對人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以相證 15 之函文至土銀工會，請其另

3 陳報合規之勞工董事人選（相證 15）。

4 (九)相對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相證 16 之函文薦送申請人以及林

5 乙○○就任相對人勞工董事，並陳述其有違反系爭銀行負責人遵

6 行準則第 3 條之情事，而不符薦送資格（相證 16）。

7 (十)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

8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三次申請人與相對人關於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9 協調會議（申證 3）。

10 四、 本件爭點為：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11 年 5 月 10 日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辦理之相對人勞工董

12 事 3 次協調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是否構成

13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4 五、 判斷理由：

15 (一) 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月 10 日

16 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辦理之相對人勞工董事 3 次協調

17 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9 1.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

20 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

21 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

22 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

1 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
2 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
3 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
4 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
5 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對於勞
6 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
7 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又工會法
8 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3 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
10 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
11 待。」可知，工會法第 35 條係為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保護團
12 體協商功能之發揮，對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人之行為限
13 制規定。基此，判斷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應依
14 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
15 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
16 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或過
17 失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本會
18 104 年勞裁字第 27 號裁決決定書、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
19 第 204 號判決參照）。

20 2. 申請人主張，土銀工會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與第 3
21 項之規定：「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
22 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1 「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
2 另行推派之。」已於 109 年 6 月 12 號之會員代表大會，推派申
3 請人以及林乙○○、田○○三人擔任相對人第七屆之勞工董事，
4 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相證 1 之函文通知相對人上列三人為勞
5 工董事當選人，然相對人一再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
6 格，於本案中在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7 月 10 日，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辦理之相對人勞工董事
8 3 次協調會議中仍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應構成工
9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

10 3. 相對人則主張，其已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人甄字第 1092905560
11 號函（相證 16）檢陳新任勞工董事當選人即申請人等 2 人基本
12 資料，送請財政部鑒核，且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
13 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修改前「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
14 機 I 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 6
15 點：「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
16 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
17 免。」，本要點並未明文規定事業機構於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時
18 得否附記意見，但參照金管會 100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9 L10000166830 號函相對人載：「本案仍請依據上開原則審慎認定，
20 處理後，依據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貴行勞工董事薦送派免等事
21 宜。」以及財政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298960
22 號函相對人載：「另有關所報○○○案，仍請貴公司對勞工董事

1 之資格條件先行審核後，再報部核派。」等語，可見相對人於
2 薦送勞工董事前先行審認勞工董事之資格後，並附記意見報請
3 財政部派免，屬依法之作業，且符合勞裁（100）字第 20 號裁
4 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之中所載相
5 對人以 100 年 4 月 22 日總人甄字第 1000016641 號函（相證 19）
6 請財政部鑒核之作法，堪認相對人之行為符合前揭管理要點第 6
7 點規定，而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等語。

8 4. 經查，土銀工會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規
9 定，於 109 年 6 月 12 號之會員代表大會推派申請人擔任相對人
10 第七屆之勞工董事，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相證 1 之函文通知
11 相對人上列三人為勞工董事當選人，而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
12 日以相證 3 回函表示申請人未符合系爭銀行負責人遵行準則第 3
13 條第 13 款規定，要求土銀工會重新辦理陳報勞工董事當選人等
14 事宜；對此，土銀工會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回函表示勞工董事選
15 舉之資格審查、選舉程序均符合土銀工會之勞工董事選舉辦法，
16 且土銀工會已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認定申請人並無系爭銀行
17 負責人遵行準則第 3 條各款之不適任事由；然相對人仍於 109
18 年 7 月 24 日以相證 6 之函文表示申請人不符薦送資格。就上開
19 爭議，相對人與土銀工會代表及申請人、林乙○○二人於 109
20 年 8 月 28 日召開勞工董事資格協商會議，決議由相對人函詢金
21 管會是否符合勞工董事資格（相證 9），相對人亦於 109 年 9 月
22 11 日發文金管會（相證 12）表示申請人似有違反系爭銀行負責人

1 遵行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情事，請金管會協助審認，金管會則於
2 同年 10 月 20 日發函表示，相對人董事之提名、選任、核派乃
3 屬財政部之職掌，財政部對於董事甄選作業有相關選任之規範，
4 屬公股管理，金管會予以尊重(相證 13)。土銀工會復於 109 年
5 10 月 23 日再度請相對人薦送勞工董事當選人即申請人至財政部
6 派任(相證)。而相對人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仍請土銀工會另陳報
7 合規之勞工董事人選(相證 15)，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總人
8 甄字第 1092905560 號函知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申請人蔡○○
9 有系爭銀行負責人遵行準則之消極資格而不符薦送資格(相證
10 16)。對此，財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表示尊重相對人對於勞
11 工董事擬提人選之背景以其適格性之審查，並請相對人洽請台
12 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另行推派人選，並層轉薦送財政部派任(相
13 證 17)。土銀工會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通過會員大表大會決議
14 「請申請人及林乙○○等 2 人向勞動部申請裁決」，合先敘明。

15 5. 再查，就上開爭議，申請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16 日、110 年 5 月 10 日在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所召開之三
17 次申請人及相對人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協調會議中，相對人仍
18 再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之行為(申證 3)。按不利
19 益待遇態樣除解僱、降調、減薪的行為外，參酌工會法施行細
20 則第 30 條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款之釋明，其他不利待遇，
21 係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
22 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之行為皆包括在內，惟申請人本件請求

1 裁決之事項，乃相對人於余○○立委國會辦公室召開共三次之
2 土地銀行勞工董事協調會議中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
3 之表示，而該相對人於該會議中表示不符合勞工董事薦送資格
4 之「言論」，僅係重申過去自 109 年 7 月 2 日相對人相證 3 之函
5 文以來對於不推薦申請人之意見，並無於該會議中決定或是改
6 變相對人對於勞工董事之決定，則不論該協調會議中所發表演
7 論有造成申請人不利益待遇之可能，均非屬於相對人於會議當
8 時之言論所致，而係屬相對人自 109 年以來對於勞工董事資格
9 推薦一貫認定標準之結果，故該言論對申請人並無產生不利益
10 之情事。從而，就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11 4 月 20 日、110 年 5 月 10 日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辦理
12 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3 次協調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
13 送資格之言論，基於上開理由，並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
14 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5 (二) 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月 10 日
16 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辦理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3 次協
17 調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9 1. 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不得當影響、
20 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本款之規範對象在於
21 雇主對勞工團結權活動加以侵害或干涉工會成立、組織或活動
22 之自主運作的廣泛行為。而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1 條第 1 項第 5 款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判斷時，應依客觀事
2 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
3 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合先敘明。

4 2. 按前開說明，相對人拒絕薦送國營事業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代
5 表，雖非無可能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6 然本件申請人主張構成支配介入之行為，係相對人於 110 年 4
7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月 10 日於立法委員余○○
8 國會辦公室辦理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3 次協調會議表示申請人
9 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之「言論」，此亦僅係重申過去自 109 年
10 7 月 2 日相對人相證 3 之函文以來對於不推薦申請人之意見，並
11 無於該會議中決定或是去改變相對人對於勞工董事之決定，而
12 無從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是故申請人
13 主張相對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5 月
14 10 日於立法委員余○○國會辦公室辦理之土地銀行勞工董事 3
15 次協調會議表示申請人不符勞工董事薦送資格之言論，不構成
16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支配介入不當勞動行為。

17 (三) 另查本件請求裁決事項所指相對人之行為，既業經本會認定不
18 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如前，申請人據此所提救濟命令申請即失所
19 附麗，應併駁回，併予敘明。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
21 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不受理、一部無理由，爰依勞資

1 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2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3 主任裁決委員 蔡正廷 (代)

4 裁決委員 蔡崧萍

5 李瑞敏

6 蔡志揚

7 侯岳宏

8 張國璽

9 徐婉寧

10 黃儁怡

11 邱羽凡

12 林埡君

13 李柏毅

14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7 日

15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

16 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17 號 9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18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

19 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20 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